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90022317號



訂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」

署長張子敬